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7年10月刊)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2017年世界标准日中国主题活动在京举行
- 02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
- 02 《关于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发布

【物流标准动态】

- 03 七项推荐性物流国家标准批准发布
- 04 七项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宣布废止
- 04 六项在制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被取消
- 05 《物流中心分类与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 05 《应急物流服务成本构成与核算》(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 06 《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国家标准研讨会召开

【相关标准动态】

- 06 中山市发布第三批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名单
- 07 城市物流进入新时代物流标准化促进大流通形成

【相关新闻】

- 08 十九大报告明确在现代供应链中培育新增长点、新功能
- 09 十月份 PMI 显示: 指数有所回落, 经济运行态势保持稳健
- 10 2017年前三季度物流运行稳中有进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院 2 号楼 2229 室

邮编: 100834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68392282

衣薇

010-68392267

吴菲菲

010-68392280

传真:

010-68392280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物流标委会下设六个分技术委员会、三个标准化工作组，包括：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1）、托盘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2）、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3）、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5）、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6），以及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1）、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2）、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3）。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68392282
传真：010-68392280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2535690
传真：010-51951704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68189989
传真：010-88139979
邮箱: 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总干事：杨春光
电话：010-53362879
传真：010-88139979
Email: ycg@cpl.org.cn

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组长：肖邦国
主要联系人：高金
电话：010-65131945 18810807633
传真：010-65131945
Email: xiaobangguo@mpi1972.com

【标准化工作动态】

2017 年世界标准日中国主题活动在京举行

2017年10月15日,在京举行了2017年世界标准日中国主题活动。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信联盟(ITU)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共同将今年的世界标准日主题确定为“标准让城市更智慧”。结合实际,中国的主题确定为“标准化助力质量提升”。

支树平局长代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向全国标准化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并作重要讲话。他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质量和标准化工作。今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致中国质量(上海)大会的贺信中指出:“质量体现着人类的劳动创造和智慧结晶,体现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中国高度重视质量建设,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努力为世界提供更加优良的中国产品、中国服务。”还是在9月,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尤其是9月5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部署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出台质量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这在我国质量发展史上尚属首次,具有重大的里程碑意义。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是我们坚定不移走强国路、加快实现中国梦的战略举措,是我们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经济迈向中高端的战略举措,是我们改善供给结构、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的战略举措,标志着中国质量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他强调,质量提升,标准先行,标准化是质量提升行动的“牛鼻子”。要增强标准“牵引力”,引领质量升级;要织牢标准“过滤网”,严格质量监管;要架设标准“高速路”,优化质量服务;要奏好标准“交响乐”,推动质量共治;要扩大标准“朋友圈”,深化质量合作。

在主题活动上,田世宏主任指出,国家标准委将中国主题确定为“标准化助力质量提升”,目的就是要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吹响标准化助力质量提升“冲锋号”,凝聚共识,汇集众智,在更深层次、更大范围、更宽领域上,开展标准化助力质量提升行动。他强调,在质量提升行动中,一是要更加广泛地实施标准提档升级工程。聚焦重点行业、产品、工程、服务和区域抓标准提档升级,助力质量提升;二是要更加有效地实施新产业、新动能标准领航工程。一方面以先进标准引领和支撑创新发展,另一方面以灵活高效的工作机制,快速响应新业态、新领域标准化需求;三是要更加积极地实施国内外标准互认工程。要以双多边合作交流作为标准互认的重要平台,以提升中外标准一致性水平作为标准互认的重要内容,以共同制定国际标准作为标准互认的重要途径,以中

国家标准走出去作为标准互认的重要目标；四是要更加扎实地实施“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行动。要一个一个行业、一类一类产品地进行标准分析、标准比对、标准升级、标准实施以及效益评估，定期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树立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带动全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李兆前、林业局副局长彭有冬、测绘地信局副局长李朋德分别作了热情洋溢的致辞，阐释了标准化在质量提升中的重要作用，提出了本行业以标准化助力质量提升的举措。

活动现场，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了 425 项重要国家标准，旨在推动相关产业提质增效，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推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

2017 年 10 月 15 日，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在举办的 2017 年世界标准日主题活动上发布了 425 项国家标准，涉及智慧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消费品升级、装备制造提升、服务业增效、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等多个方面。本次发布的 425 项国家标准，旨在推动相关产业提质增效，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推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本次共发布 7 项物流国家标准。

（来源：本刊编辑）

《关于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发布

2017 年 10 月中旬，质检总局、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主要任务、重要产品和保障措施七个方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为全面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

《意见》提出，到 2020 年，要基本建成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和企业标准相互协同，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重要产品追溯标准体系。一批关键共性标准得以制定实施，追溯体系建设基本要求得到规范统一，全社会追溯标准化意识获得显著提高。追溯标准实施

效果评价和反馈机制初步建立，有效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试点示范，发挥辐射、带动和引领作用，实现标准化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意见》明确了六个方面主要任务。一是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基础研究；二是统筹规划重要产品追溯标准体系；三是研制重要产品追溯基础共性标准；四是探索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试点示范；五是抓好重要产品追溯标准的推广应用；六是做好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提供标准化支撑。

《意见》还指出，要从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建设人才队伍、推动国际接轨、加强宣传引导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顺利开展。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物流标准动态】

七项推荐性物流国家标准批准发布

2017年10月14日，国家标准委发布【2017】年第26号公告，批准发布425项国家标准。其中，由全国物流标委会归口的7项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并将于2018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标准内容如下：

1. 《汽车整车出口物流标识规范》（GB/T 34393-2017），规定了汽车整车出口物流标识的一般要求及制作、张贴的内容。标准适用于汽车整车出口物流的标识。

2. 《平托盘最大工作载荷》（GB/T 34394-2017），规定了在已知有效载荷条件下，针对不同作业环境下新的平托盘，确定其最大工作载荷的方法。标准适用于物料搬运平托盘的最大工作载荷的确定。

3. 《托盘共用系统木质平托盘维修规范》（GB/T 34396-2017），规定了托盘共用系统中木质平托盘判定维修准则、维修要求、维修标识、维修检验及回收处理。标准适用于托盘共用系统木质平托盘的维修。其它木质平托盘的维修可参考使用。

4. 《托盘共用系统管理规范》（GB/T 34397-2017），规定了托盘共用系统运营管理的基本框架，规范了托盘共用系统的服务保障、共用托盘的通用要求、作业和运营管理信息平台的基本要求。标准适用于托盘共用系统的管理。

5.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 性能确认技术规范》（GB/T 34399-2017），规定了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涉及的温控仓库、温控车辆、冷藏箱、保温箱及温度监测系统性能

确认的内容、要求和操作要点。标准适用于医药产品储存运输过程中涉及的温控仓库、温控车辆、冷藏箱、保温箱及温度监测系统的性能确认等活动。

6. 《非危液态化工产品物流突发事件处理》（GB/T 34403-2017），规定了非危液态化工产品物流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种类、应急准备、监测、应急处置和纠正预防。标准适用于提供非危液态化工产品物流服务的企业，逆向物流服务作业也可参照执行。

7. 《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通用服务规范》（GB/T 34404-2017），规定了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服务要求、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的评价及持续改进。标准适用于提供逆向物流服务的企业，非危液态化工产品的其他物流服务作业也可参照执行。

（来源：本刊编辑）

七项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宣布废止

2017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2017年第16号公告，按照《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方案》（国标委综合[2016]28号）有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已发布的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组织进行了集中复审，根据复审结论，决定对《仓储拣选设备管理要求》、《仓储劳动安全管理要求》、《库区、库房防火防爆管理要求》、《装载单元和运输包装的条码符号》、《物流定量预测》、《物流企业客户满意度评估规范》、《易腐食品机动车辆冷藏运输要求》等7项已不适应行业发展需要的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予以废止。

（来源：本刊编辑）

六项在制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被取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国家标准化改革精神以及物流行业标准复审结论，研究后同意取消《电能计量器具塑料周转箱尺寸及技术要求》、《电能计量器具储运包装服务质量要求》、《制冷压缩机可循环共用物流包装通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浓缩果汁（果酱）物流箱通用技术要求》、《家电零部件物流周转箱规格尺寸及技术要求》、《非危险货物复合式塑料中型散装容器》等6项在制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

（来源：本刊编辑）

《物流中心分类与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

向社会征求意见

2017年10月15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国家标准《物流中心分类与基本要求》,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目前,我国物流正在进入一个高速建设和蓬勃发展的关键时期,各地政府也纷纷出台优惠政策支持企业投资兴建了一大批物流中心。然而,从现代物流系统的理念来看,不少物流中心的规划缺乏必要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以致出现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的功能混淆、定位不清,物流中心作为中游节点的衔接作用无法发挥,导致配送率低、物流成本难以压缩、中心内部信息化水平低、设施利用率不高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都严重制约了我国社会物流体系的构建。鉴于这种情况,有必要对物流中心及其分类予以界定,以实现物流中心的有序管理、凝聚各类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社会专业化分工与合作;通过对物流中心的现状与发展方向提出指导性的标准,促进物流中心基础设施设备的水平提升、规范物流中心发展、增强企业运营运作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同时也从技术标准的层面上为政府主管部门对物流中心的规划和建设提供依据。

标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标准的主要内容及详细介绍可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http://www.chinawuliu.com.cn/>)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

《应急物流服务成本构成与核算》(征求意见稿)

向社会征求意见

2017年10月9日,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行业标准《应急物流服务成本构成与核算》,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按照《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应急物流是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应急应变、备灾减灾的使命任务,在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定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建立成熟规范的应急物流经济补偿标准,对于平衡应急物流企业经济利益,提升应急物流企业社会形象,保证社会经济平稳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标准的制定,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物流经济补偿,推进应急物

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现实依据。

标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标准的主要内容及详细介绍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 (<http://www.chinawuliu.com.cn/>) 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

《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国家标准研讨会召开

2017 年 10 月 25 日，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物流管理系组织的《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国家标准起草组研讨会在北京交通大学召开。来自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北京交通大学物流管理学院、京东物流规划发展部、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厦门通程物流有限公司等起草单位的起草人员参加了会议。

《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该标准已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立项，列入 2017 年第一批标准制修订计划。

会上，中物联标准部主任李红梅向参会成员介绍了本次研讨会的主要议题，重点是讨论各指标构成是否合理。北京交通大学兰洪杰教授从前期调研工作、现状与问题分析、立项的必要性、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与其他标准的相关性和目前存在的问题六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汇报，清晰的展现了现阶段标准制定的进展情况。参会成员在认真听取汇报后，进行了了深入细致的的讨论。对绿色物流国家标准指标构成、术语定义等方面提出很多修改建议。标准修改后将形成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届广泛征求意见。

(来源：本刊编辑)

【相关标准动态】

中山市发布第三批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名单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中山市商务局公布了包括“中山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物流标准化作业项目”等 4 个项目在内的第三批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

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是市商务局在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标准化

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5]73 号)和广东省商务厅、财政厅、质监局联合制订的《2015 年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粤商务建函[2015]232 号)的相关文件,并根据《中山市物流标准化试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和《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中商务服字[2017]14 号)的具体要求而发动的项目。该项目会在发动各镇区积极开展项目征集工作,并组织物流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评定,再根据综合评定结果确定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的企业名单。

(来源:中山市商务局服贸科)

城市物流进入新时代 物流标准化促进大流通形成

2017 年 10 月 19-21 日,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和菜鸟网络联合主办的第九届中国城市物流发展大会暨首届共同配送大会在上海召开。来自湖北、吉林、贵州、宁夏等多个省市物流主管领导、行业专家、国外知名机构及全国商贸及物流相关企业负责人约 600 人围绕“标准、绿色、共享”的主题,就商贸物流标准化的内容与成效、城市共同配送现状与展望、城市物流绿色发展新方向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会长孙杰表示,城市是现代物流活动最集中的地域,城市物流既是由供应链各主体企业组成的生态系统,也是推动物流良性运行的核心支撑,是城市运转的基础工程之一,城市物流发展对于促进城市经济发展,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孙杰指出,城市物流的主要活动是商贸物流,基础是合理布局仓储与配送设施,重点是健全体系、共享资源,共同配送,发展方向是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副巡视员张祥在大会上指出,物流标准化是促进大流通、大市场的基础,是企业降本增效的重要手段和核心竞争力。目前商务部已经在全国选择了三批共 280 家企业作为物流标准化重点推进企业。截至 2016 年年底,合计带动社会投资总额 130.7 亿元,较试点开展前增加 29 倍。在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不可否认的是当前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标准托盘占比还比较低,特别是租用标准托盘和带托运输的比例更低,大多数标准托盘还没有真正“动”起来,标准托盘应用与循环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方面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大有潜力可挖。对此,张祥指出,接下来,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快进度解决上下游企业、环节在设施设备、技术装备匹配、对接方面存在的障碍。并完善第三方服务体系、创新商业模式、推进信息和数据标准化,争取到 2020 年,物流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物流降本增效取得明显进展。

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城市地下空间联合研究中心亚洲区主任钱七虎在会上提出地下物流系统的概念，即运用自动导向车和两用卡车等承载工具，过大直径地下管道、隧道等运输通路，对固体货物实行运输及分拣配送。

钱七虎指出，在城市，地下物流系统与物流配送中心和大型零售企业可以结合在一起；物流配送中心与地下物流系统枢纽相结合，则可以在物流规模爆发式增长情况下，有利于城市“减肥”、节能、货物保存。同时，地下物流系统末端配送还可以与居民小区建筑运输管道物相连。地下智慧物流配送系统凭借其低成本、高效、准时的优势，很好地解决了城市物流配送的“物流瓶颈”问题。

本届物流大会同期举行了中国商贸物流标准化云平台上线仪式以及战略签约仪式。

（来源：中国商务新闻网）

【相关新闻】

十九大报告明确在现代供应链中培育新增长点、新功能

2017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明确提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强水利、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电网、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坚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的内容，报告主要指出了在现代供应链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和新功能。这也是继10月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文件后，供应链领域的又一重大利好消息，说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供应链的发展。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十月份 PMI 显示：指数有所回落，经济运行态势保持稳健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发布的 2017 年 10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51.6%，较上月回落 0.8 个百分点，指数连续 13 个月保持在 51% 以上较高水平。指数回落，主要是因为国庆节放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节奏改变。整体来看，经济运行态势保持稳健，质量效益持续改善。

供需增长态势均衡。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有所回落，但仍然保持在 53% 左右相对较高水平，二者相对均衡，生产指数高于新订单指数仅有 0.5 个百分点。生产指数为 53.4%，较上月回落 1.3 个百分点。从调查来看，一些企业为了消除放假影响，国庆节前赶工生产，节后回归平常生产节奏，由此导致生产指数有所回落。新订单指数为 52.9%，较上月回落 1.9 个百分点。新订单指数回落，主要是因为新出口订单指数回落。新出口订单指数为 50.1%，较上月回落 1.2 个百分点。从后期来看，由于世界经济复苏态势良好，加之西方圣诞节临近对短期出口具有一定带动作用，预计出口有望回稳。从国内来看，即将到来的“双 11”，及元旦春节重大节日临近，对国内消费需求放量具有拉动作用。

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明显下降。最近四个月以来，由于市场需求回升、价格上涨，部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有所抬头，PMI 指数有所上升。但在环保力度持续加大形势下，回升逐渐乏力，10 月份掉头向下，指数下降 2 个百分点以上。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PMI 指数走势表现，反映出保护生态环境成效显著，也反映出不以牺牲环境求速度的发展理念逐渐发挥导向和引领作用。但与之形成鲜明对比，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消费品行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指数水平均在整体制造业水平之上，经济发展具有稳定动力和支撑。

市场价格加快上涨局面有所缓解。购进价格指数扭转连续 4 个月加快上升态势，较上月回落 5 个百分点，回落至 63.4%。企业出厂价格指数也相应回落，较上月回落 4.2 个百分点，回落至 55.2%。从调查来看，反映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企业数量明显下降，在调查企业中的比重降至 40% 以下，较上月回落近 4 个百分点。市场价格加快上涨局面缓解，有利于减轻通胀压力，有利于矫正资源要素配置扭曲，有利于保持经济运行稳定。

就业形势保持稳定。从业人员指数同上月持平，连续 10 个月保持在 49% 以上相对较高水平，走势表现为 2013 年以来最好。经济稳，就业稳。从就业形势来看，经济运行处在近年来较好时期。

从 PMI 来看，数据有所回落，有短期非趋势性因素影响，同时也是前期数据加快回升后的正常波动，主要指数仍处在相对较高水平，走势较为协调，经济运行基本面保持稳健。供

需保持均衡增长；就业形势较为稳定；市场价格过快上涨局面有所缓解，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明显下降，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继续保持较快发展。从调查来看，“十九大”胜利召开，描绘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企业普遍感到振奋，预期较为乐观。预计后期在“十九大”精神指引下，各类市场主体将加快布新局谋新篇，更为注重思路调整和创新发 展，经济发展速度将保持基本稳定，经济质量和效益将持续提升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7 年前三季度物流运行稳中有进

今年前三季度物流运行平稳的格局更加巩固，与宏观经济的协调性增强，延续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 社会物流总额平稳增长

前三季度，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184.8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9%。其中，工业品物流总额 171.0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7%，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7 个百分点，但与上半年回落 0.2 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9.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比上年同期提高 3.7 个百分点，但比上半年回落 1.7 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 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比上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8%，比上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

二、 单位物流成本持续回落，物流运行质量提升

前三季度，社会物流总费用 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

前三季度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5%，比上年回落 0.1 个百分点，物流运行质量有所提升。

其中，运输费用 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6%；保管费用 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管理费用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

三、 物流市场保持较快发展

前三季度，物流业总收入 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比上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比一季度提高 1.5 个百分点，物流市场规模保持较快发展态势。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